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融资租赁、结算、其他金融业务等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 号），公司已完成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与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内容进行重新约定，拟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06914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G 座 17-19 层
法定代表人	郭锐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4,723,594.30	4,348,916.17
负债总额	4,031,984.00	3,661,110.67
净资产	691,610.30	687,805.50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146,524.77	48,625.43
净利润	59,889.97	21,334.76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上半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981,445.02 万元	3,640,528.61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301,019.57 万元	1,787,430.5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00.00 万元	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535.32 万元	7,983.53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983.53 万元	42,657.2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25,538.94 万元	42,657.2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1.088%-1.2%	0.7%-1.2%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50,000.00 万元	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9,000.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0,000.00 万元	32,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50,000.00 万元	37,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3.00%-3.45%	2.7%-3.1%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协议内容中甲方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甲方受控主体指甲方以及甲方直接、间接控制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受控主体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甲方受控主体合计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1.6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

2.1 根据甲方受控主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 本协议期间，甲方受控主体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受控主体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双方另行签

订协议。

2.3 乙方承诺，向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最高可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的 ☒1 年期 ☐5 年期以上 LPR 减 60 个基点的优惠。

3. 结算服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4. 其他金融业务。

4.1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6.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受控主体如需实际办理单笔金融业务，应由实际业务主体与乙方应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协议的生效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

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